

证券代码：300344

证券简称：太空智造

公告编号：2018-112

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，现场发出会议通知。出席会议的董事为：樊立、樊志、汪逸、李晨、冯东、陈群、赵继平占全部董事的 100%，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参加董事 7 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樊立先生主持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樊立先生为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选举樊志先生为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樊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李争朝先生、王全先生、卢更生先生、钱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（简历附后）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

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李争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苏晓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(简历附后)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同意聘任靳先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(简历附后)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：

- 1、战略决策委员会：樊立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陈群、汪逸。
- 2、审计委员会：陈群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赵继平、李晨。
- 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赵继平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冯东、李晨。
- 4、提名委员会：冯东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樊志、汪逸。

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(简历附后)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：

1、樊立先生：现任公司董事长，1960年生，中专学历。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3年至1988年，担任北京铝制品三厂生产科科长，1988年至1993年，担任北京三方保温藏储工程技术公司经理，1993年至1998年，担任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，1999年至2000年，担任北京太空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00年至今，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从2013年1月7日开始担任公司总经理，2008年至今，担任北京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副理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樊立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25.01%的股份，与自然人股东樊志为同胞兄弟、一致行动人，并与其构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，与其他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管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、樊志先生：现任公司副董事长，1962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北京市丰台区第7届政协委员和第14届人大代表。1990年至1993年，担任北京三方保温藏储工程技术公司总工程师，1993年至1998年，担任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，1999年至2000年，担任北京太空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00年至2013年1月，担任公司总经理，201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樊志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22.95%的股份，与自然人股东樊立为同胞兄弟、一致行动人，并与其构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，与其他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管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3、汪逸先生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2年7月出生，198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，热能工程系空调工程专业，工学学士。1985年—1988年在原兵器工业部第五设计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师，1987年—1993年任北京华远工程软件公司副总经理，1993年—1998年任北京正华电子技术公司总经理，1998年—2003年北京荣创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03年—2006年北京盖德龙

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06年—2016年北京东经天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，现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汪逸先生持有公司0.51%的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4、李晨先生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3年12月生，2008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，经济学硕士，中级经济师。2008年8月参加工作，曾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监、业务总监。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投行事业部（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）副高级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5、冯东先生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1年11月出生，1983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，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，工学学士，1986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，结构工程专业，工学硕士。1986年至今在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任职教师，1996年10月晋升为副教授。2017年7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冯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6、陈群先生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9年2月出生，

1991年毕业于渤海大学，企业管理专业，大学专科。1991年至1996年大连供销中等专业学校任职教师，1996年至2000年大连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，2000年至2008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审计部高级经理，2008年至2014年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，2014年至2015年北京乐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，2015年至今北京中企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。陈群先生于2017年8月份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，现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7、赵继平先生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53年6月出生，1989年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，企业管理专业，大学专科。1976年至1986年北京手表元件厂任职材料会计，1986年至1989年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任职工工业审计科科长，1989年至1999年中威审计师事务所集团总裁，1999年至2006年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、主任会计师，2006年至2010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董事，2010年至2013年中磊会计师事务所董事，2013年4月至今中威正信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。赵继平先生于2011年10月份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，现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赵继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8、王全先生：1962年生，本科学历。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3年至1996年，担任北京第二开关厂工程师，1996年至1999年，担任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1999年至2000年，担任北京太空板结构工程有限

公司副总经理，2000 年至今，担任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全先生持有公司 0.43%的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9、钱卫华先生：1962 年生，本科学历。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3 年至 1996 年，担任北京葡萄酒厂基建设备科助理工程师，1996 年至 1999 年，担任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，1999 年至 2000 年，担任北京太空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，2000 年至 2005 年，担任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，2005 年至今，担任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钱卫华先生持有公司 0.33%的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10、李争朝先生：1962 年生，中专学历。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3 年至 1996 年，担任北京第二开关厂助理工程师，1996 年至 1999 年，担任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工程师，1999 年至 2000 年，担任北京太空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，2000 年至 2010 年 9 月，先后担任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副经理、质量部经理、企管部经理、行政总监，2010 年 9 月至今，担任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争朝先生持有公司 0.28%的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11、卢更生先生：副总经理，1961 年生，中专学历。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

久居留权。1982年至1996年，担任北京铝制品三厂技术科助理工程师，1996年至1999年，担任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生产调度，1999年至2000年，担任北京太空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生产总调，2000年至2010年8月，担任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开发部经理、技术总监、设计开发部经理、技术部经理，2010年8月至今，担任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争朝先生持有公司0.36%的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12、靳先凤女士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6年7月生，本科学历，管理学学士，中级会计师。1997年-2000年，任华北有色地质勘查局综合普查大队会计、2001年-2002年，任北京佳润德经贸有限公司主管会计，2003年-2004年，任北京正大通力钢管销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2005年-2010年，任京都轮胎有限公司主管会计、2011年，任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、2012年，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经理、2013年，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经理、2014年-2015年，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项目经理。2015年-2018年，任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靳先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13、苏晓静女士：1982年生，中国政法大学毕业，本科学历。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6年至2008年，在北京大地律师事务所工作；2008年至今，担任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务、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苏晓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

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